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高砂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正剛

代 理 人 周翁麗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4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判決宣告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4年8月26日予以公告在案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宇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吳昕蘅